**授 权 委 托 书**

委托人：

受托人：

受托人：

兹委托 在六安艾克威服饰有限公司、六安艾克威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一案中，担任本人（本单位）的委托代理人。

代理权限如下：

1、代为申报债权、与管理人核对债权（代为承认、变更、放弃债权）；

2、代为签署、签收各项文书；

3、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；

4、代为领取分配的破产财产。

代理期限：自委托之日起至破产案件终结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：

2020年 月 日